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兼任助理關係型態確認單

附件二

學生姓名			
實習期間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起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止		
申請單位	學生事務處	計畫主持人	陳月端 學務長
計畫名稱	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應注意事項（詳下頁），並於以下關係型態【擇一】勾選

關係確認	學習範疇
■學習關係 （請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課程學習（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含社團、課程或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助學獎助措施（可能具有負擔但不具對價之弱勢助學等）
-- 勞僱關係（請簽訂勞動契約）	

雙方均已知悉應注意事項（詳下頁）

學生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起飛計畫承辦人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學務長簽章：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	---	---

※注意事項

一、學習關係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二) 學生參與前開學習活動期間，得支領獎學金或必要之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
- (三) 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單位）應落實安全保障。
- (四) 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五) 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著作權歸屬：

- (1)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 研究報告或碩、博士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新式樣創作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 (六) 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二、勞僱關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參加勞保；除港澳及外籍生外，應提撥勞工退休金；每週工作 12 小時以上者得申請參加健保。未依規定辦理而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負責。
- (二) 兼任助理應於到職日簽訂勞動契約。
- (三) 兼任助理應親自簽到退，出勤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紙本簽到退者，應簽至「分鐘」）。
- (四) 工作時間應遵守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及第 32 條等有關工作時間規定，工作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1 日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個月延長工時不得超過 46 小時。
- (五) 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不得要求兼任助理從事勞動契約約定工作事項以外之工作。
- (六) 兼任助理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 (七) 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計畫主持人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 1、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 2、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八) 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教師或所屬單位主管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離職證明。
- (九) 兼任助理對於勞動權益之措施或處置，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再由各權責單位送交本校處理小組。

- 三、關係認定爭議處理：本校各計畫主持人、教師、所屬單位主管或學生兼任助理對於雙方關係之認定有爭議時，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起十日內向處理小組申請裁決。